

（九十四）国有土地带押变更（分割、合并）办理指引

一、适用情形：在土地已经抵押的情况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对土地进行合并或分割的，用地单位和抵押权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土地变更（合并或分割）登记和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各 1 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3. 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核验）：《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或《房地产他项权证》
4. 发生变更的材料：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原件 1 份）
 - （2）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原件 1 份）；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原件 1 份）；宗地图（原件 1 份）
5. 变更抵押权的书面协议（原件 1 份）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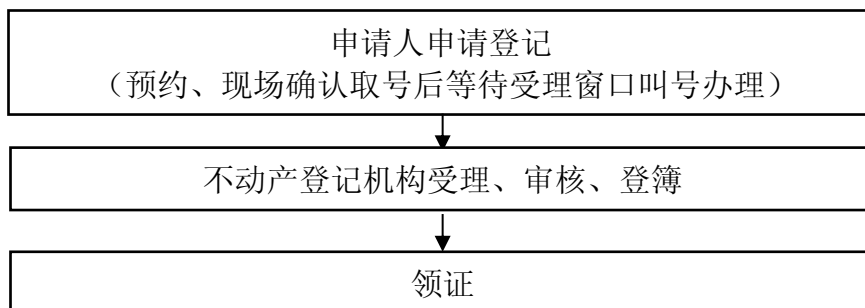
6.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7. 依法应纳税的：税务部门的纳（免）税凭证（原件 1 份，提供电子税票信息的免于提供纸质凭证）

三、办理期限：3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五、办理机构

（温馨提示：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申请人可向市、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办理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带押变更登记业务。

2.荔湾、海珠、白云、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区登记中心办理属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带押变更登记业务。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